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